河北省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B2\_B3\_ E5 8C 97 E7 9C 81 E9 c80 304342.htm 河北省食品卫生许可 证发放治理办法 冀法审[2007]28号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 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治理,保障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实施食品 卫生监督,维护正常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河 北省城乡集市食品卫生监督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卫生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发放食 品卫生许可证,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 第三 条 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治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便民原则,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卫生行政部门应 将食品卫生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申请书示范文本 提交资料目录等内容予以公示,并根据申请人要求,对公 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 治理制度,实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治理制度,定期公布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名录和食品卫生信誉度等 级。 第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发 放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 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下列卫生许可: (一)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碘盐生产单位 ;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直 接管辖的. (三)省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直接管辖的。 第八条 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划内高速公路服务区

餐饮单位和建城区内下列卫生许可: (一)乳及乳制品、调 味品、婴幼儿食品、食用油脂、瓶(桶)装饮用水生产加工 单位; (二)食品经营区面积500 m2以上的经营单位; (三 ) 食品加工经营面积1000m2以上或餐位500个以上的餐饮单位 ; (四)学校(不含托幼机构)食堂; (五)省卫生行政部 门规定其他由设区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辖的。 设区市卫 生行政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上述原则适当调整 ,报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建城区的区卫生行政部门 负责辖区内除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以外的食品卫生许 可。 县、县级市、远离市区的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除 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单位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食品卫 生许可。 第十条 同一食品生产经营者申办的卫生许可范围分 属不同级别管辖的,按最高级别统一管辖。 第十一条 食品卫 生许可管辖权不明的,应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指定管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请示后十五日内作 出指定管辖的决定。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 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相应食品卫生法律、法 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备与其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相适应的条件。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条件由省卫生行 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 时,应填写申请表,按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材料,逐页加盖 公章或者签字确认,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 生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 的,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 与复印件进行比对。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者申请卫生许可

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出具的企业 名称预先核准证实或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资格证实文件和身份证实;(三) 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四) 生产加工场所、场地使用权证实(房产证、建筑许可证或租 房协议等);(五)生产加工场所总平面图(包括四周环境 说明)、平面布局图(标注面积和主要生产设备、卫生设施 及其摆放或安装位置);(六)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标注 生产过程污染控制措施、生产设备及主要生产工艺参数); (七)主要生产设备、卫生设施清单;(八)卫生治理制度 、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食品卫生治理人员名单;( 九)食品检测人员、仪器和检验项目清单;(十)从业人员 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材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新 资源食品生产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商 行政治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证实或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资格证实 文件和身份证实; (三)经营场所、场地使用权证实(房产 证、建筑许可证或租房协议等);(四)卫生行政部门出具 的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五)经营场所四周环境 图和平面布局图(标注面积和食品分区。现场制售食品的, 还应提供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卫生设施布局图);(六) 食品采购、贮藏、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污染控制设备、措施资 料; (七)卫生治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食 品卫生治理人员名单; (八)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 培训材料。第十六条餐饮业、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申请 卫生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商行政治理部门出 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证实或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 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资格证实文件和身份证实 ; (三)经营场所、场地使用权证实(房产证、建筑许可证 或租房协议等);(四)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 卫生验收认可书;(五)经营场所四周环境图、平面布局图 (标注就餐场所及各功能间的面积、餐位数量、加工设备和 卫生设施及其摆放或安装位置等);(六)食品采购、贮存 、加工制作及供餐等操作过程中污染控制措施资料;(七) 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及方法;(八)卫生治理 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食品卫生治理人员名单 ; (九)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材料。 第十七条 食品摊贩申请卫生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负责人 身份证实; (二)经营场地使用权证实(占道证、设摊证等 ).(三)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材料。第十八 条委托生产加工食品单位申请卫生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及公证书(合同有效条款应包括 生产产品名称、产品卫生质量控制要求、委托生产加工期限 等。委托生产加工期限应在受委托方持有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内);(二)受委托方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三) 受委托方食品卫生信誉度A级证实。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 接收食品生产经营者卫生许可申请材料,应当出具接收凭证 。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书面审查内容包括: 一)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完整;(二)申请材料的格式是否 规范,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三)是否具备与申请项目 相适应的生产经营条件和污染控制措施;(四)卫生治理制

度是否合理、规范,卫生治理组织是否健全,有无专兼职卫 生治理人员; (五)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书面审查结果,按照以下情 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 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 本级卫生行政部门管辖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 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 错误,除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外,应当答应申请人当场更 正,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 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出具申请 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二 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属于本级管辖,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受理卫 生许可申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卫生行政部门 不予受理:(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级卫生行政部门管辖的;(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卫生许可的;(三)申请材料 或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五)申请人曾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 虚假材料行为,一年内再次提出食品卫生许可申请的;(六) 申请人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卫生许可或被 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三年内再次提出食品卫生许可申请的 。 第二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申 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文书。 第 二十五条 申请人要求撤回食品卫生许可申请的,必须提交书 面材料,卫生行政部门终止办理。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

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卫生许可申请后,必要时可以指派两 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 上级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下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现 场核查。 第二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未达到卫生许可证发放 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对学校食堂、 建筑工地食堂的整改意见,还应当及时通报教育、建设主管 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督促整改。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卫 生许可证发放条件的,经教育、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适 当延长整改期限,符合发证条件后方可发放卫生许可证。 第 二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 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 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 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 ,制作食品卫生许可证,并送达申请人。第五章 卫生许可证 的治理。第三十条食品卫生许可证分为"食品卫生许可证、 食品卫生许可证(副本)"、"食品摊贩卫生许可证"和" 临时食品卫生许可证",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单位,按照 卫生部规定的式样统一制作。"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 年;"食品摊贩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一年;"临时食品卫生 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前款所称年或月,是指 自卫生行政部门签发之日起的周年或周月。 第三十一条 同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同一地点从事多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发放一个卫生许可证;在两个以上地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 动的,分别发放卫生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筹建过程中 需要卫生许可证实的,卫生行政部门经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合格,可以发放"临时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注明"仅供办

理工商注册使用"字样。 第三十二条 食品卫生许可证应当载 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地址、许可范 围、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及日期等内容,加盖 卫生行政部门公章,加注防伪条码。对实施量化分级治理制 度并确定食品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还应加贴"食品卫生等级 标志"。单位名称应当与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一致;单位注 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不同的,应当分别标明。许可范围应按照 《河北省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范围用语规范》填写。 第三 十三条 卫生许可证编号格式为:冀卫食证字〔初次发证年份 〕第XXXXXX-YYYYYY号(XXXXXX指行政区域代码,按国 标编码填写;YYYYYY第一、二、三位指食品类别编码,按 《河北省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范围用语规范》填写;第四 、五、六位指本行政区域发证顺序编号,由发证机关自行确 定)。 第三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统一使用河北省卫生行政 网上审批系统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建立全省食品卫生许可 动态信息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变更单位 或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的,应提交工商 行政治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实文件,向原发证机关提 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在三日内办理变 更手续。食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变更生产经营地点、增加许可 范围的,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申请材料 与原卫生许可申请材料相同的,可不重复提供。 变更后的卫 生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不变,并注明"变更"字样,原卫 生许可证收回。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延续卫生许可证 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 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卫生许可证申请

表; (二)卫生许可证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取得 食品卫生许可期间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情况;(四)与原 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 材料。 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办理。 第 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延续申请后,结合日常卫生监督 检查、抽检和量化评分情况,在有效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 予延续的决定。延续后的卫生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限顺 延。 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延续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 营者遗失或毁损卫生许可证的,应当于六十日内向卫生行政 部门申请补办,补办的卫生许可证内容不变,注明"补"字 样。 第三十九条 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 其最小销售包装、标 签和说明书上应当分别标注委托方、受委托方的企业名称、 地址和卫生许可证号。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卫生许 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在明显位置悬挂或者摆放,方便消 费者监督。食品卫生许可证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和 出租。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发放卫生许 可证后,应当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 检查,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管档案,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好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记录的归档工作。 第四十二条 卫 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违规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行为的 举报、投诉制度,自觉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社会的监督。 对举报内部工作人员违规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及时核实 ,对情况属实的,应当立即纠正。 第四十三条 上级应当加强 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发现 违反规定发证的,应当责令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限期纠正或者

直接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本办法规定发放卫生许可证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对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对 有关工作人员,可以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 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 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一)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卫生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的; (二)不符合本级卫生行政部门受理范围和条件 而受理的;(三)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四)现场审查人员未按照有关卫生规范进行逐项审查,有意隐 瞒现场审查的实际情况,造成审核意见与现场实际不符的;( 五)检验机构或有关人员出具虚假卫生检验、评价报告,推诿 检测工作或故意拖延检验时间的;(六)申请人不符合食品卫 生许可条件,承办人出具符合许可条件意见的;(七)不符合 食品卫生许可条件而批准发证的; (八)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 后,未依法实施监督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发放卫生许可证 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撤销卫 生许可证: (一)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的;(二)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超越法定职权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的 ; (三)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食品卫生 许可证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 的,应当予以撤销。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撤销

卫生许可证,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 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 部门应当撤回卫生许可证: (一)卫生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 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基于公共利益需要的; (二)卫生许可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卫生许可证:( 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卫生许可证有 效期限内,中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四)卫生 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五)食品生产经营 者申请注销的; (六)依法应当注销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其他 情形。 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注销卫生许可证 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被许可人注销的理由和依据。 第四十 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收回被依法撤销、撤回、注销或吊销 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并予公告,同时书面通知工商行政治理 等有关部门。 第五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预防性健康体 检单位的治理,定期公告取得或者注销预防性健康体检单位 资质的单位名录,供从业人员自主选择。 食品从业人员依法 取得的健康合格证实,在本省范围内有效。 第五十一条 卫生 行政部门应强化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卫生治理 员的培训,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工作的指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城区是指城市建筑集 中连片的市区和城市近郊区,不包括远离市区的区。 第五十 三条 本办法所称面积均指与食品加工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区域 的面积,不包括办公室、配电室、锅炉房等。 第五十四条 本 办法规定的日期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五

条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省卫生厅1998年3月31日颁布的《河北省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治理办法》同时废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